

石林彝族自治县统计局（部门或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16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 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石林县统计局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2009年6月27日。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以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县统计局执法队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县统计局执法队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四十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投诉： 石林县统计局，电话号码：(0871)67798377，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 2.信函投诉： 石林县统计局，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邮政编码：652200； 3.电子邮箱： slttjj_96883@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统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统计局（部门或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16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 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	石林县统计局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2009年6月27日。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以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县统计局执法队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县统计局执法队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四十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投诉：石林县统计局，电话号码：(0871)67798377，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 2.信函投诉：石林县统计局，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邮政编码：652200； 3.电子邮箱：sltjj_96883@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统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统计局（部门或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16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 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	石林县统计局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2019年6月27日。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以处分；（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县统计局执法队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县统计局执法队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四十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投诉： 石林县统计局，电话号码：(0871)67798377，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 2.信函投诉： 石林县统计局，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邮政编码：652200； 3.电子邮箱： sltjj_96883@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统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统计局（部门或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16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 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	石林县统计局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2009年6月27日。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以处分：（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县统计局执法队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县统计局执法队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四十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投诉： 石林县统计局，电话号码：（0871）67798377，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 2.信函投诉： 石林县统计局，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邮政编码：652200； 3.电子邮箱： sltjj_96883@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统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统计局（部门或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16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 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	石林县统计局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2009年6月27日。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以处分：（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县统计局执法队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县统计局执法队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用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四十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投诉： 石林县统计局，电话号码：(0871)67798377，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 2.信函投诉： 石林县统计局，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邮政编码：652200； 3.电子邮箱： slttjj_96883@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统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统计局（部门或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16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 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	石林县统计局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2009年6月27日。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县统计局执法队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县统计局执法队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四十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投诉： 石林县统计局，电话号码：(0871)67798377，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 2.信函投诉： 石林县统计局，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邮政编码：652200； 3.电子邮箱： sltjj_96883@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统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统计局（部门或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16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 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7	石林县统计局	对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200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5号公布, 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县统计局执法队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县统计局执法队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四十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投诉：石林县统计局，电话号码：(0871)67798377，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 2. 信函投诉：石林县统计局，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邮政编码：652200； 3. 电子邮箱：sltjj_96883@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统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统计局（部门或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16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 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8	石林县统计局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200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5号公布, 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县统计局执法队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县统计局执法队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四十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投诉： 石林县统计局，电话号码：(0871)67798377，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 2.信函投诉： 石林县统计局，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邮政编码：652200； 3.电子邮箱： sltjj_96883@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统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统计局（部门或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16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 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	石林县统计局	对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200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5号公布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县统计局执法队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县统计局执法队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四十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投诉：石林县统计局，电话号码：（0871）67798377，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 2.信函投诉：石林县统计局，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邮政编码：652200； 3.电子邮箱：sltjj_96883@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统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统计局（部门或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16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 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	石林县统计局	对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县统计局执法队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县统计局执法队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四十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投诉： 石林县统计局，电话号码：(0871)67798377，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 2.信函投诉： 石林县统计局，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邮政编码：652200； 3.电子邮箱： sltjj_96883@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统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统计局（部门或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16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 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1	石林县统计局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县统计局执法队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县统计局执法队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四十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投诉： 石林县统计局，电话号码：(0871)67798377，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 2.信函投诉： 石林县统计局，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邮政编码：652200； 3.电子邮箱： sltjj_96883@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统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统计局（部门或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16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 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2	石林县统计局	对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县统计局执法队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县统计局执法队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四十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投诉： 石林县统计局，电话号码：(0871)67798377，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 2.信函投诉： 石林县统计局，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邮政编码：652200； 3.电子邮箱： sltjj_96883@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统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统计局（部门或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16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 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3	石林县统计局	对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县统计局执法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县统计局执法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四十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投诉： 石林县统计局，电话号码：(0871)67798377，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 2.信函投诉： 石林县统计局，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邮政编码：652200； 3.电子邮箱： sltjj_96883@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统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统计局（部门或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16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 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4	石林县统计局	对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D15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县统计局执法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县统计局执法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四十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投诉： 石林县统计局，电话号码：(0871)67798377，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 2.信函投诉： 石林县统计局，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邮政编码：652200； 3.电子邮箱： sltjj_96883@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统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统计局（部门或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16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 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5	石林县统计局	对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国家统计局调查证》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2017年6月2日。第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 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 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 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 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 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 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 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 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 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 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 织或者个体工商户，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县统计局 执法队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 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 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 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 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 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 《处理审批表》，报县统计局执法队队领导初审，经分 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 《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 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 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 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 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 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统计违法行 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过 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统 计执法检查规定 》第四十条；其 他详见共性责任 部分。	1.投诉：石林县统 计局，电话号码： (0871)67798377， 地址：石林县鹿阜街 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 政中心B区一楼； 2.信函投诉：石林 县统计局，通讯地 址：石林县鹿阜街道 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 中心B区一楼，邮政 编码：652200； 3.电子邮箱： sltjj_96883@126.c om。	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认为具 体行政行为侵犯 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石 林县人民政府或 昆明市统计局提 出行政复议，或 应当自知道或应 当知道作出行政 行为之日起六十 个月内依法向昆 明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统计局（部门或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16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 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6	石林县统计局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00年5月26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0年5月26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公布。根据2004年6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16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县统计局执法队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县统计局执法队队领导初审，经分管局领导复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四十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投诉：石林县统计局，电话号码：(0871)67798377，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 2.信函投诉：石林县统计局，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邮政编码：652200； 3.电子邮箱：sltjj_96883@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统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